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3-00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亚洲纸业纸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波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7,87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32,656,9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6.27%,占公司总股本的32.36%,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20,214,979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博汇集团及宁波波箱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博汇集团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10,000,000
其所持股份质押	2,6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
解除日期	2023年4月13日
所持股份	385,436,968
持股比例	28.94%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202,656,968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26%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69%

博汇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目前无后续质押计划,若未来博汇集团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宁波波箱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波箱纸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140,000,000
其所持股份质押	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7%
解除日期	2023年4月14日
所持股份	387,388,879
持股比例	29.0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宁波波箱本次解除质押继续用于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波箱纸业有限公司	合计
解除股份(股)	385,436,968	207,388,879	602,388,827
持股比例	28.94%	15.61%	48.84%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股)	202,656,968	0	202,656,968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股)	202,656,968	140,000,000	432,656,968
其所持股份比例	75.26%	52.36%	66.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00%	10.47%	32.36%
质押股份解除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解除股份数量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解除股份数量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解除股份数量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波箱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7,567,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80%,对应融资金额24,083.25万元;未较去年同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及本次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789,1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3%,对应融资金额9,621.00万元。

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波箱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波箱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1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张滔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4%,其中已经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张滔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36,000,000股为前期已质押股份,占张滔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张滔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年0414-3号)》及《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冀1003执保48号》(以下简称“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滔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000,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冻结期限
张滔	36,000,000	100%	7.14%	2023/4/14	2023/4/13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暂

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对张滔所持有的质押证券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36个月,上述司法冻结结果所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滔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滔	36,000,000	7.14%	36,000,000	0	100%	7.14%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张滔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的,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13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539,323,31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5%)的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所持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出借股份不超过50,171,324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产投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产投持有本公司股份539,323,3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出借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原因:为使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广州产投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出借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后历次权益分派送的股份。

(四)计划参与股份数量:计划出借股份不超过50,171,32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如遇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等常规变动事项的,上述计划参与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五)参与期间:自本次转融通出借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六)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七)费率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由广州产投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风险提示 (一)广州产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存在出借期间及出借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广州产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广州产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间,广州产投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广州产投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数将做相应调整)。

(二)参与期间:自本次转融通出借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三)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四)费率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由广州产投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风险提示 (一)广州产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存在出借期间及出借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广州产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广州产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间,广州产投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广州产投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3-25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在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本身面临退市风险:由于公司于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根据公司于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司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80,724.94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摘牌前剩余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 (1)若本次要约收购实现公司终止上市之目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8.7条、第9.7.6条及第9.7.1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深交所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且不说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起交易即予以摘牌。(2)若本次要约收购未实现公司终止上市之目的,本次要约收购依然有效,原限售申报有效,且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8.7条、第9.3.12条、第9.6.1条、第9.6.2条及9.6.10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并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停牌后,直至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之日一交易日起摘牌。(3)根据上述分析,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的风险: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价格为2.62港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山航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二十个交易日后,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议上,安排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现将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进驻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2023年3月,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项目组召开了沟通会,就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报告时间安排、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明细方面的责任、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重大会议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9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茂林、袁志武、张颖、张颖光持有的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自截至2021年11月19日锁满,公司股份已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45.51元/股,触发解除限售条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茂林、袁志武、张颖、张颖光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解除限售,自2023年4月14日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事项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茂林、袁志武、张颖、张颖光解除限售股份共5名,股份数量为442,000股,占总股本的7.00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解禁日为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7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0,000股于2021年10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由67,496,500股变更为69,996,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7,4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9,59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9,595,500股增加至125,993,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4,4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25,993,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5,609,600股(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4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4%;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0,38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6%。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前限售股东共计5名,分别为刘茂林、袁志武、张颖、张颖光及黎黎光。

上述股东在《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是一致的,其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茂林、袁志武、张颖、张颖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离职后6个月内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限售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述承诺公告之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等事件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5.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约定的相关内容,则由此引发的违约责任,本人将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二)关于限售期届满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回报采取的各项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能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不对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未来或期间公司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承诺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并将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停止领取薪酬或者津贴,直至本人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1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暂时无法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央纪委监委网站披露消息,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周成庆先生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查和监察调查。周成庆先生目前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9月开始履职。周成庆先生接受审查调查事项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正常。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载体发布的内容为准。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6日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载体发布的内容为准。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2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披露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5,182.27万元至1.15,964.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516.65万元至4,299.24万元,同比增长30.15%至36.85%。

2.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68.14万元至2,408.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840.23万元至1,980.53万元。

3.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1.27万元至1,360.5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127.10万元至1,296.36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1,665.62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7.91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17万元。

二、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攻克关键技术壁垒,推行高端仪器发展战略,实现经营业绩稳健提升,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本期业绩增长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一)原创技术红利释放。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平台数字示波器,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

(二)高端产品持续拉动。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端数字示波器及任意波形发生器为代表的高端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本期毛利率约64.23%,同比增长0.36个百分点,环比增长1.17个百分点;

(三)直销业务快速发展。本报告期内,公司大客户及终端销售直销模式部署取得显著成果,公司在核心客户拓展及高端产品直销能力建设方面取得长足进步;

(四)国产替代效应助力。本报告期,依托国产领先的品牌、技术和营销优势,公司通过高端产品突破及智能制造提升市场份额,国内销售收入取得快速增长,本土化优势得到进一步展现;

(五)公司自研技术本期同比增长较大,除销售增长及毛利率提升外,股权激励费用存在较大幅度下降,由此带来公司费用率的显著改善。本期不含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2,866.07万元至3,006.37万元,同比增长66.40%至74.55%。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3-007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2023年以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抓好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顺利实现了“开门红”“开门红”。经公司初步核算,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61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8%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21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9%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新增南京银行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鑫逸优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FOF),基金代码:016972(A类)、016973(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已于2023年3月20日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60亿元(即申购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申购规模进行控制。

自2023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南京银行为发售机构(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费率、销售机构等信息以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规则及销售渠道相关公告为准。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南京银行(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南京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302; (二)南京银行网站:www.njcb.com.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和基金份额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识到本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风险、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提示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3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共有董9名,实际到会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选举王友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选举孙明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兼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选举李强先生为董事、李强先生、吴新平先生、魏立先生为董事、王友文先生、王丰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王友文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